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陳瑞緯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鄧智良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周永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樂逢源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黃麗香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丘樂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第一節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國際家務工聯會

區域統籌(亞洲)
葉沛渝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

Asia-Pacific Campaign Coordinator
Robert GODDEN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ay McARDLE女士

民主黨

柯耀林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主任
徐嘉穎女士

捍衛社會價值聯盟

秘書
張振峰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召集人
黃偉明先生

香港難民援助中心

Executive Director
Aleta MILLER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陳懷嬪女士

香港融樂會

倡議主任
李敏小姐

粉紅同盟

外展主任
Billy R LEUNG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葵涌區居民低收入關注組

成員
梁詠婷小姐

葵涌東北劏房戶關注組

組員
Minhas Rashad先生

第二節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組員
劉來香女士

葵涌劏房戶關注組

組員
李曉君女士

葵涌劏房居民聯席

發言人
吳堃廉先生

香港彩虹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跨性別互助小組

發言人
曾漢威女士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小姐

女同學社

幹事
鍾智灝先生

基層住屋小組

成員
黎健基先生

灣仔基層房屋權益組

成員
楊貴書女士

東區住屋組

成員
吳好女士

東區住屋關愛小組

成員
雲宇女士

灣仔基層住屋權益組

成員
葉質堅先生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組織幹事
陳凱姿女士

李德雄先生

黃啟暘先生

跨性別資源中心

主席
梁詠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90/13-1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後，一份題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3年的工作簡報"的文件[立法會CB(2)790/13-14(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0/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4年選民登記；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開始考慮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並會在2014年6月提出臨時建議作公眾諮詢。當局可因應工作進度，按情況和根據過往的做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正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徵詢公眾意見，諮詢事項包括地方選區數目及各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相關事宜。他表示，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選管會將會就地方選區分界制訂建議。

4.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第11項(即"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及第13項(即"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議題，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該兩項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討論該兩項議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跟進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III. 若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圍下的收費調整

[立法會CB(2)850/13-14(03)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50/13-14(03)號文件]。

討論

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下的收費調整建議沒有強烈意見，因為建議增幅不大。然而，她認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建議的選舉申報書複印費過高(即由每頁0.5元增加至1.1元)。她進而表示，政府提供一般複印服務的標準收費(即1.1元)同樣過高，有關收費約為一些影印店收費的3倍。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複印服務的標準收費，避免把標準收費訂得太高。她指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是要複印不可帶離法庭的官方文件或複印選舉申報書，公眾根本別無選擇，只能使用政府提供的複印服務。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選舉事務處就複印選舉申報書建議收取的費用，與政府提供一般複印服務的標準收費看齊。他表示，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的服務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此乃"用者自付"原則。因此，當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採納"用者自付"原則，選舉事務處不適宜按其他原則訂定複印費的水平。他補充，選舉申報書的複印費十多年來未有調整。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政府當局轉達何議員的意見，讓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政府一般複印服務的現行收費機制。

8.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作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下的收費調整建議後，各個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將介乎43%至85%不等，差距頗大。他建議考慮就所有項目訂立一個標準的收回成本比率，例如是80%。若某些收費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低於80%，當局應逐步提高該等收費，以達至標準比率。他進而建議，當局應進行較定期的收費調整，以避免費用一次過激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姚議員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CB(2)850/13-14(04)及(05)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明光社 [立法會CB(2)850/13-14(06)號文件]

9. 蔡志森先生陳述明光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明光社認為不應以法例作為迫使市民認同同性戀的工具。該社亦關注到，如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對不接受同性戀的市民構成"逆向歧視"。

國際家務工聯會 [立法會CB(2)923/13-14(02)號文件]

10. 葉沛渝女士陳述國際家務工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敦促政府當局籲請中央人民政府簽署《家庭工人公約》，以保障本港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權利。香港及外傭的原居國亦應合力打擊不法僱傭行為和中介公司濫收費用的問題。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兩星期規定"和檢討《僱傭條例》。

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 [立法會CB(2)850/13-14(07)號文件]

11. Robert GODDEN先生陳述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籲請政府廢除"兩星期規定"、擴大《最低工資條例》的涵蓋範圍至適用於外傭，以及制裁向外傭濫收費用的中介公司等。

PathFinders Limited

12. Kay McARDLE女士關注到，部分外傭曾因懷孕而被非法解僱，但礙於"兩星期規定"所訂的居留期太短，她們難以循法律途徑提出申訴。她籲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確保懷孕外傭可得到與本地懷孕工人同等的法律保障。她亦促請政府確保懷孕外傭有權獲得必要的母嬰健康服務。

民主黨

[立法會CB(2)923/13-14(03)號文件]

13. 柯耀林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籲請政府採取行動，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以處理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及長者貧窮問題，並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及中港家庭的支援服務。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923/13-14(04)號文件]

14. 徐嘉穎女士陳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促請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公約》，以及成立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規定的人權機構，以捍衛人權。

捍衛社會價值聯盟

[立法會CB(2)923/13-14(05)號文件]

15. 張振峰先生陳述捍衛社會價值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捍衛社會價值聯盟認為不宜立法承認同性戀或事實婚姻關係，並強調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同性戀屬於天生，反而有意見指相關研究顯示同性戀可透過治療而改變。他亦關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對表達自由及教育自由的影響。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2)850/13-14(08)號文件]

16. 朱崇文先生扼要陳述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有關意見包括(a)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b)改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質素；(c)加強評估服務，以便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d)落實平機會的建

經辦人／部門

議，盡快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其保障範圍擴展至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立法會CB(2)850/13-14(09)及CB(2)923/13-14(06)號文件]

17. 黃偉明先生陳述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認為不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強調，異性戀者的表達自由及思想自由不應受到限制，並應予以保護。

香港難民援助中心

[立法會CB(2)850/13-14(10)號文件]

18. Aleta MILLER女士陳述香港難民援助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容關乎在香港尋求庇護者及尋求保護的難民的人權狀況。她促請政府擴大為聲請者提供的保護範圍(包括他們的工作權利及享有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923/13-14(07)號文件]

19. 陳懷嬪女士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對香港欠缺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設立一個具有廣泛權力的獨立人權機構，以監察人權保障事務。她就實施《公約》提出多項建議，以期加強香港市民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利。

香港融樂會

20. 李敏小姐表示關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這項新措施在2014-2015年度學年的推行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未有採取行動廢除專為少數族裔兒童而設的"指定學校"制度一事。她促請當局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因為該條例並無具體指明適用於政府行使職權的情況。她亦籲請政府加緊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

粉紅同盟

21. Billy R LEUNG先生關注到，雖然經社文委員會早於2001年已呼籲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權利至今仍未得到法律保障。他不認同政府當局指教育公眾較立法更為合適的看法。他強調有需要維護性小眾的基本人權，並認為現在是就立法進行公眾諮詢的適當時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923/13-14(08)號文件]

22. 黃惠玉女士陳述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指出，社會人士已多番呼籲設立一個具有廣泛權力的獨立人權機構，以監察香港特區的人權保障事務。她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維護本港110萬名兒童的福祉。她亦關注到，在許多範疇都欠缺措施，以致無法確保兒童在享有健康及教育和參與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權利。

葵涌區居民低收入關注組

23. 梁詠婷小姐引述在港少數族裔在求職、加入公務員隊伍、獲取銀行服務等情況下遭受歧視的經歷。她促請政府採取行動保障少數族裔的權利，並確保他們在《公約》所述的各個範疇均可享有平等的權利及機會。

葵涌東北劏房戶關注組

24. Minhas Rashad先生促請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關顧少數族裔的特別需要。他要求政府加緊協助少數族裔兒童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從而提升他們的語文水平。他進而指出，在港出生的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多代均居於香港，仍然難以取得香港特區護照。他表示，這些人士在回歸前可申請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經辦人／部門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923/13-14(01)號文件]

25. 潘文瀚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要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使僱員得以維持其生活水平。他促請政府實施標準工時政策，並以立法措施保障僱員參與工會活動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26. 劉來香女士講述本身租住分間單位的經驗和遇到的困難，例如因為經常加租而須頻頻搬家，遷往租金較便宜的分間單位。她關注撤銷租金管制的影響，以及租戶續約時面對的困難。

葵涌劏房戶關注組

27. 李曉君女士關注租務市場在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撤銷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基層市民近年因加租而承受的沉重經濟壓力。

葵涌劏房居民聯席

28. 吳堃廉先生提述香港特區報告第11.44段，並表示關注租務市場在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撤銷後所經受的負面影響。他補充，葵涌區的租戶飽受加租頻繁之苦，租戶與業主續約時亦無甚議價空間。他認為，政府未能保障市民享有《公約》第十一條所述的適當住屋權利。

香港彩虹
[立法會CB(2)923/13-14(09)號文件]

29. 岑子杰先生陳述香港彩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人權和獲取公共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的平等機會。他要求政府向專為性小眾提供協助和服務的機構(例如臨時緊急庇護中心)提供足夠撥款。

經辦人／部門

彩虹行動 [立法會CB(2)923/13-14(10)號文件]

30. 陳諾爾先生陳述彩虹行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列舉多個性傾向歧視的例子，並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措施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他促請政府採取立法措施禁止性傾向歧視，以及就立法時間表作出承諾。

跨性別互助小組 [立法會CB(2)923/13-14(11)號文件]

31. 曾漢威女士陳述跨性別互助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關注醫院管理局透過專科門診診所為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關乎性別承認的法律問題以及相關的醫療規定。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CB(2)923/13-14(12)號文件]

32. 楊煒煒小姐陳述香港女同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表示，現在是考慮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適當時機，因為2012年及2013年的意見調查顯示逾60%受訪者支持立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公眾對立法影響普遍存有的誤解(例如逆向歧視)。

女同學社

33. 鍾智灝先生表示，聯合國各個相關委員會曾多次敦促香港特區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他指出，由於政府拖延行動，以致學校及工作場所充斥性傾向歧視。他要求政府提供立法時間表。

基層住屋小組

34. 黎健基先生認為，市民享有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並未獲得保障，因為樓價及租金水平均超出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而且很多香港市民都居於分

經辦人／部門

間單位內。他表示，租戶已無法找到可以負擔的居所。鑑於住宅租金持續上升，政府當局應考慮恢復租金管制。

灣仔基層房屋權益組

35. 楊貴書女士表示，分間單位不僅居住環境惡劣，其安全問題亦需要關注。她籲請政府恢復租金管制和縮短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輪候時間。

東區住屋組

36. 吳好女士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向長者編配公屋單位，從而滿足他們的住屋需要。她表示自己申請公屋已有6年之久，但至今仍未獲配單位。她支持恢復租金管制。

東區住屋關愛小組

37. 雲宇女士特別指出，《公約》第十一條確認人人皆有權享有適當的生活水平(包括享有足夠的食物及衣履和適當的住屋)，並有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她支持恢復租金管制，並促請政府處理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和縮短公屋輪候時間。

灣仔基層住屋權益組

38. 葉質堅先生認為，現在是恢復租金管制的適當時機，並籲請政府處理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和縮短公屋輪候時間。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39. 陳凱姿女士表示支持恢復租金管制或引入任何新式租金管制。她表示，得知政府對恢復租金管制有所保留，令她感到失望。她建議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就實施全港性的租金管制訂出可行方案。

李德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40. 李德雄先生表示，性小眾在香港經常遭受歧視，但《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並未能有效阻嚇相關的歧視行為。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他建議教育局將性傾向的課題納入中學教育，作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

黃啟暘先生

41. 黃啟暘先生指出，香港特區有義務根據《公約》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他特別提到，根據經社文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就第二條(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不歧視)所作的解釋，"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和實體不因禁止的理由而歧視"。他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緊消除立法將帶來"逆向歧視"的誤解。

跨性別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923/13-14(13)號文件]

42. 梁詠恩小姐陳述跨性別資源中心的意見，建議香港引入性別承認法，詳情載於該中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關注香港在法律上承認期望性別的相關事宜。

43. 委員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及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862/13-14(01)、CB(2)923/13-14(14)至(15)號文件]，詳情載於會議議程。

討論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44. 鑾於平機會曾表示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如何加深公眾對此事的了解，以求凝聚共識，使日後的立法工作更順利。平機會朱崇文先生表示，社會大眾對此事的意見呈兩極化，對立法可能造成的影響亦有

誤解。他表示，在性小眾遭受歧視的問題上，平機會為收集公眾對相關處理措施的意見，現正就此問題進行研究。這項研究亦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日後就立法禁止這類歧視進行公眾諮詢時，將以此研究結果作為基礎。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在制訂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應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就立法會否損害表達意見、維護良心及宗教上的自由而提出的關注。何秀蘭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公民結合”的概念發表意見。她認為，此概念並不會影響表達意見、維護良心及宗教上的自由。她進而詢問團體代表，會否接受香港先行立法承認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稍後才推動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黃偉明先生表示，公民結合旨在向同性伴侶賦予合法夫妻所享有的同類權益。此舉等同在政策層面鼓吹同性戀和鼓勵公眾接受同性戀。他表示，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原則上反對此做法。

4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同性戀並非精神病或發展障礙，她請有關的團體代表進一步解釋，為何說同性戀可以醫治。捍衛社會價值聯盟張振峰先生澄清，他並沒有說同性戀是疾病，而只是說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同性戀屬於天生。

47. 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她不同意提倡不應歧視性小眾是要影響傳統婚姻觀念的看法。她認為，婚姻觀念在過去數十年的變化，與倡議保障性小眾權利毫無關係。

48.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一所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員工簽署遵從聖經道德誠信的承諾書，拒簽者或會被紀律處分或被解僱。陳議員表示，此個案顯示性小眾遭受的歧視有多嚴重。陳議員察悉，教育局已提醒該校根據《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檢討其政策，惟《守則》只屬行政指引；就此，他詢問若該校拒絕遵守，教育局可採取甚麼行動。陳議員提到，明光

社在其意見書第IV部分僅建議就若干現有條例作出修訂，以處理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例如不合理解僱)，他認為這種零碎的修訂無法為香港的性小眾提供足夠保障。他依然認為有必要制定全面的法例，以處理在各個範疇出現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4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有提醒學校遵行《守則》載述的良好措施，以確保校方在處理員工事務時恪守平等機會原則。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該所基督教國際學校的情況，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2)1252/13-14(01)號文件發出。)

50. 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並不能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依她之見，制定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只會引發更多訴訟，令社會進一步撕裂。她特別關注到，假若立法，具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可能會經常捲入官非。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藉此在社會上宣揚互相尊重和理解的精神。她表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孩子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梁議員提述W訴婚姻登記官(FACV4/2012)一案，案中終審法院裁定，稱為"W"的原告人(一名變性人)在法律上有權以接受手術後的性別結婚，梁議員認為此裁決與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無抵觸。至於未來路向，梁議員建議以調解方式處理性小眾被歧視的糾紛。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頗具爭議，公眾對此亦意見紛紜。為了更妥善處理此事，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成立專責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因應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則他們有何相關經歷，以及

經辦人／部門

他們如何應對。該項研究預計會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研究結果將有助諮詢小組考慮其未來工作路向。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推廣性小眾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當中包括進一步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機構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守則》，以及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及平台宣揚有關信息。舉例來說，當局最近推出了新的宣傳短片，在社會上倡導不應歧視性小眾的觀念。

少數族裔

53. 因應部分團體就保護在港少數族裔婦女(特別是外傭)權利所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在這方面有何相關工作。因時間所限，朱崇文先生請委員參閱平機會的意見書，當中已載述關於此事的建議。

5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很多在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多代均居於香港，仍然難以取得香港特區護照。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政策，以處理此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將何議員的關注轉交保安局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077/13-14(01)號文件發出。)

僱傭保障及勞工權利

55.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處理僱員工時過長的問題。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2014年施政報告提到會由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動此事的公眾討論，但他並未看到政府就實施標準工時政策作出任何承諾。

56. 在外傭保障方面，李卓人議員表示，很多外傭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投訴僱主，“兩星期規

政府當局

定"亦令外傭被解僱後須隨即離開香港。此外，外傭投訴僱主後若被趕出家門，將難覓容身之所。李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年齡歧視。

57.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表示，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的法定權益及福利。香港的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一向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外地勞工(包括外傭)，給予外傭與本地工人相同的法律權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疾病津貼及工傷賠償等。外傭亦可免費獲得勞工處提供的服務，例如諮詢及調解服務。當局已進行多項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深外傭對自己的勞工權利及申訴渠道的認識。

58.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訂立集體談判權，因為《公約》第八條訂有此項權利。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是公然違反國際義務。

59.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表示，勞工處已在企業及行業層面鼓勵和推動僱主、僱員與勞資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的對話。政府認為，對話或談判必須出於自願，才會成功和有意義。立法強制僱主與僱員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或會令勞資關係更趨緊張，適得其反。

生活條件

60. 馮檢基議員認為，本港露宿者及分間單位租戶(約6萬人)人數增加，反映香港雖有經濟增長，但政府並未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確保港人享有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6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等。露宿者如符合資格規定，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此外，社署可將相關個案轉介予房屋署，讓其考慮是否提供體恤安置。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增加公屋供應，是為無力租住私樓的市民解決住屋問

經辦人／部門

題的根本方法。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決定採納新訂的建屋目標，在10年內合共供應47萬個單位，其中60%為公營房屋。就公營房屋而言，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未來10年的供應目標將調高至平均每年約8 000個單位。根據新訂的供應目標(即平均每年提供約2萬個公屋單位及8 000個居屋單位)，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量將較政府去年承諾的數目增加36%。

62.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要求作出租金管制，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解釋，政府當局關注到，實施全港性租金管制或會導致租金上升和供應減少，引起反效果。政府在決定應否恢復租金管制前，需要仔細研究此事。

退休福利及保障

6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就退休保障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社會大眾對此事意見不一。扶貧委員會已委託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研究團隊，就本港的退休保障展開研究。該研究團隊計劃在2014年年中前提交最終報告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考慮。

享有健康的權利

6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就精神病患者歧視問題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相關事宜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處理。目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項以復康和協助病人重新融入社會為主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方面，為加強各個政策範疇的協調，政府當局亦將建議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

保護兒童

65. 關於體罰兒童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包

經辦人／部門

括公眾教育及家長教育，以維護兒童的福祉。他補充，現時已有相關法例處理兒童遭受身體虐待的個案。

V.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2日